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 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
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项目地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 9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



甲 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乙 方：大连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古寺路 18 号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大连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进行施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出的委托内容，完成箱变移设、架设导线及制作电缆头。

第二条：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平整场地、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采购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和国家行业规范组织施工。
- 2、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本合同暂估价为 96,923.38 元（大写：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捌



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依据辽宁省 17 定额及现行的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网刊价及市场价执行，结算值以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结算审核单位最终确定的结算审定值为准。

3、合同价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送电完成，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定值一次性支付。乙方开具相同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后支付工程款，甲方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使工程延误，工期顺延。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时，工程返工，直至达到规范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竣工（除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外），工程每拖延一天，罚款工程总造价的 1%，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工程变更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临时用电工程竣工送电等事项，由乙方应积极与电力部门进行协调处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工期延期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书面提出工期延长，双方另行约定：

- 1、引起的某项工作量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的线路上，并明显超出预期。
- 2、由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
- 3、遇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 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大连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10244565508047U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古寺路 18 号

邮政编码：116021

邮政编码：116318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法定代表人：王正涛

联系人：姜钟楼

联系人：苏远

电话：0411-84379225

电话：0411-819805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沙河口支行

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账号：803221000000317

2022.4.1

